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旅游强省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9〕12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资金由省级预算安排，实行总额控制。鼓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台相应奖补办法。

第三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制定实施细则、编制年度预算、拨付项目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会同部门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批复年度预算，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章 奖补范围、奖补对象和奖补资金用途

第四条 奖补范围包括接待入境游客总量奖励、入境大团

队奖励、境外市场开拓补贴、国内旅游市场拓展专项奖励。其中，对同时符合入境大团队奖励、境外市场开拓补贴、国内旅游市场拓展专项奖励中两项以上（含）的同一批次游客不做重复奖补。

第五条 接待入境游客总量奖励、入境大团队奖励、境外市场开拓补贴的奖补对象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依法纳税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与单位。国内旅游市场拓展专项奖励的奖补对象为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旅游企业。

第六条 奖补资金的主要用途为：

1. 接待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奖补对象为开展奖励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成本。
2. 营销推广费用。主要包括奖补对象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制作发布宣传视频、宣传海报、宣传册，参加旅游展会，举办旅游推广活动等产生的费用。
3. 产品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奖补对象开展旅游产品与线路设计、高端特色产品定制、智慧旅游产品开发等产生的费用。
4. 设施提升费用。主要包括奖补对象对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游客中心、厕卫等各方面涉旅要素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费用。
5. 服务优化费用。主要包括奖补对象用于员工培训，提高

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购置或更新旅游服务设备，提升游客出行体验等产生的费用。

6. 信息化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奖补对象因业务开展所需的软件系统开发采购、硬件设备购置、网络接入与数据存储、通信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障等费用。

7. 奖补对象其他推动企业或单位发展、扩大游客招徕规模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投资理财、支付罚款、捐款赞助，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奖补条件和奖补标准

第八条 接待入境游客总量奖励

奖励条件：在山东连续住宿 2 晚以上（含）。

奖励标准：非远程市场，奖励不超过 12 元/人/天；远程市场，奖励不超过 20 元/人/天。

第九条 入境大团队奖励

1. 入境旅游包机奖励

奖励条件：组织境外游客乘坐旅游包机落地山东，单次输送入境游客不少于 60 人（含），在山东连续住宿 2 晚以上（含）。

奖励标准：非远程市场，奖励不超过 3 万元/架次。远程

市场，奖励不超过5万元/架次。

2. 入境旅游邮轮奖励

奖励条件：组织入境游客乘坐邮轮经山东海港口岸入境，游览2个以上（含）收费景区。

奖励标准：每航次超过1000人（含）的，奖励不超过10万元；每航次超过500人（含）、不足1000人（不含）的，奖励不超过6万元；每航次超过300人（含）、不足500人（不含）的，奖励不超过4万元；每航次超过150人（含）、不足300人（不含）的，奖励不超过2万元。

3. 入境旅游游船奖励

奖励条件：组织境外游客乘坐游船经山东海港口岸入境，在山东连续住宿2晚以上（含）。

奖励标准：每航次超过500人（含），奖励不超过4万元；每航次超过300人（含）、不足500人（不含）的，奖励不超过2万元；每航次超过100人（含）、不足300人（不含）的，奖励不超过1万元。

第十条 境外市场开拓补贴

1. 境外宣传营销补贴

补贴条件：组织人员赴境外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营销推广和展览展会活动，推广山东文旅资源和产品线路。

补贴标准：参照《山东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有关标准，对 1 名人员的国际旅费、境外住宿费、伙食费予以补贴，不超过 3 万元。

2. 独立购买展位补贴

补贴条件：在境外展览展会活动上独立购买展位，推广山东文旅资源和产品线路。

补贴标准：参照该展览展会 1 个标准展位价格，对展位费用予以补贴，不超过 2 万元。

3. 邀请入境考察补贴

补贴条件：自行组织邀请境外旅游、航空、媒体等专业协会、机构和企业来山东考察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产品线路研发和宣传营销活动。

补贴标准：每人每天补贴不超过 600 元。

第十一条 国内旅游市场拓展专项奖励

1. 旅游列车专项奖励

奖励条件：组织省外团队游客，乘坐山东旅游列车旅游，在山东连续住宿 2 晚以上（含），且游览 3 个以上（含）收费景区（含免费景区的收费旅游项目和文化剧场的演艺项目）。乘坐的列车须为持续运营的旅游列车。

奖励标准：单团人数超过 20 人（含）、不足 50 人（不含）的，奖励不超过 100 元/人；单团人数超过 50 人（含）、不足 80 人（不含），奖励不超过 150 元/人；单团人数超过 80 人（含），

奖励不超过 200 元/人。

2. “好客山东·半岛 1 号”专项奖励

奖励条件：组织省外团队游客乘坐“好客山东·半岛 1 号”游船，住宿 1 个晚上以上（含），且游览 2 个以上（含）收费景区（含免费景区的收费旅游项目和文化剧场的演艺项目）。

奖励标准：单团人数超过 20 人（含）、不足 50 人（不含）的，按照不超过“好客山东·半岛 1 号”船票价格 45% 给予人均奖励；单团人数超过 50 人（含）、不足 80 人（不含），按照不超过“好客山东·半岛 1 号”船票价格 50% 给予人均奖励；单团人数超过 80 人（含）、不足 110 人（不含），按照不超过“好客山东·半岛 1 号”船票价格 55% 给予人均奖励；单团人数超过 110 人（含），按照不超过“好客山东·半岛 1 号”船票价格 60% 给予人均奖励。

第四章 预算审批、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分配

第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年度规划、工作重点等确定年度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随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财力状况，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确定资金年度总量。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年度资金总

量、接待游客数量、政策实施绩效等因素，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申报主体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对不在奖补对象范围内的企业与单位、提交申报材料不合格的申报主体，对其申报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whhly.shando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后，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奖补对象。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有关规定对奖补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根据要求开展绩效监控、自评、评价等工作。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情况对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实施效果等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根据财政资金以及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管理职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申报通

知、绩效管理、分配结果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依据有关规定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要严格把关，落实监督审查责任。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申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收回奖励资金。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运作旅游活动，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2.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
3. 奖励对象被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方、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拒不接受文化和旅游、财政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期间接待入境游客、入境大团队、境外市场开拓、旅游列车、“半岛 1 号”等参照本办法实施奖补。